

广东省梅州航道事务中心

航道通告

梅航道通〔2020〕5号

梅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撤除大潮高速公路 韩江大桥侧面灯桩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大潮高速公路韩江大桥于2017年开工建设，为确保施工航段船舶通航安全，大桥施工单位于2017年6月设置了施工临时助航标志，其中在预留通航孔上下游左右侧各设置侧面浮标一对，在通航孔左右侧钢栈桥靠近航道位置设置侧面灯桩各2座。因施工需要，大桥施工单位于2020年6月14日起组织拆除钢栈桥，需同步撤除设置在预留通航孔左右侧钢栈桥上的4座侧面灯桩。经我中心组织人员现场核查，撤除4座侧面灯桩，保留预留通航孔上下游左右侧的4座侧面浮标，能满足现阶段该大桥施工航段通航安全要求。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- 一、撤除时间：2020年6月14日。
- 二、撤除通航孔左右侧施工钢栈桥上4座侧面灯桩。

三、保留通航孔上下游左右侧设置的4座侧面浮标，概位、标别、标体及灯质均保持不变。

四、请过往船舶注意该河段标志配布变化情况，加强瞭望，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广东省梅州航道事务中心

2020年6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梅州海事局，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大潮高速公路 TJ1 项目经理部，广东省梅州事务中心大埔航标与测绘所

梅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0年6月22日印发
